

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董事会可以审议终止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，战略委员会人数不足时，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 1 名委员主持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（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）出席方可举行；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、举手等现场表决方式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办负责并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的制定和修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制订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及时修订,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